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100%股权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是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有诚志科融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 100%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控股股东 100%股权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控股股东 100%股权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诚志科融送达的《关于清华控股转让诚志科融 100%股权进展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诚志科融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清华控股发出的《关于转让诚志科融 100%股权进展的通知》。获悉，相关事宜进展如下：清华控股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诚志科融 100%股权，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确定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为受让方。2021 年 10 月 19 日，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清华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诚志科融 100%股权。经协商，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控金控”）拟承接国化投资在联合体中的全部权利义务，与南昌工控投资组成联合体，继续推进本次交易。2021 年 12 月 28 日，青岛海控金控、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清华控股签订《四方协议》，并已提交北京产权交易所。2021 年 12 月 28 日，青岛海控金控与清华控股签订《关于诚志科融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交易完成后，青岛海控金控将持有诚志科融

98.2326%股权，南昌工控投资将持有诚志科融 1.7674%股权，并将通过诚志科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诚志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主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海控金控基本情况

青岛海控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1栋2办公27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彩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HPWR0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A座17楼
通讯方式	0532-82198779
股东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控金控的控股股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南昌工控投资基本情况

南昌工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200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昊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9B7M50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2009室
通讯方式	0791-83848830
股东名称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9日至204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人民政府。

二、《四方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若该转让实施完成，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以交易双方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为准。

鉴于相关事宜尚需办理后续转让手续以及其他如需的审批等相关程序，此次股权挂牌转让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清华控股与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四方协议》；
 - 2、青岛海控金控与清华控股签订《关于诚志科融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
-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